

扶贫委员会
儿童及青少年专责小组

为儿童及青少年建立社会资本的试验计划

引言

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专责小组首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处曾向委员简介正在研究的师友计划。本文件告知委员两项正在研究和制订的试验计划，即“友伴 fun 享”计划及“商襄亲亲”计划（待议）的最新发展。这两项计划旨在建立社会资本，并协助预防及纾缓贫穷。

试验计划的目的

2. 我们必须发挥关怀互爱的精神，和衷共济，这样防贫纾困的工作才可以持续进行。建立社会资本，使下一代可均衡发展，健康成长，并让他们掌握所需的技能和知识，以应付未来挑战，是减低出现跨代贫穷的关键要素。委员会的职能之一是建立及推动社会资本，以预防及纾缓贫穷。为了让专责小组在履行这方面的职能时，减少与其它政府部门及非政府机构的工作重复，委员会秘书处将集中建议一些新服务模式的试验计划，以便提高整体的服务成效。

3. 一直以来，商业机构及社区组织都会举办不同形式的计划和活动，协助培育儿童及青少年，包括来自弱势社羣家庭的儿童及青少年，使他们健康成长。委员会应研究如何进一步**鼓励**、**推动**和**促进**这方面的工作。

制订试验计划

4. 为达到上述目的，秘书处目前正研究 / 制订两项试验计划，分别是“友伴 fun 享”计划和“商襄亲亲”计划。

(i) “友伴 fun 享”计划 — 在教育界建立社会资本

这是一项为大专院校学生和中小學生而設的師友計劃，目的是加強年青一代的社會責任感；長遠而言，希望透過這項計劃，建立社會資本。

學生師友計劃並非嶄新概念，有些教育機構亦已推行個別師友計劃。他們的經驗印證了導師與學員透過互相切磋，能達到教學相長。“友伴 fun 享”計劃與別不同之處是藉其龐大的覆蓋網絡，建立關懷互愛的社會，推廣自力更生的信息。舉例來說，來自綜援家庭的学生可發揮其在某方面的長處，為其它學生提供有關的輔導。這樣可加強他們的自信，鍛煉溝通技巧和培養領導才能，以助他們日後升學或就業。

這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 附件A。

(ii) “商襄親親”計劃 – 「商襄校園、親親社群計劃」(待議) – 裝備年青一代应付未来挑战

“商襄親親”計劃確認商業機構在扶助年青一代和擴闊他們的視野方面擔當的重要角色。有關計劃並認同學校是接觸有需要學生及其家庭的最佳平台。

本港的商業機構一直以來都有提供社會和慈善服務。“商襄親親”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參與公司與其配對的學校建立 **更緊密、愈來愈深厚和長遠**的關係。隨着香港轉為知識型經濟，我們須推動學校與社會各界及商業機構加強合作，讓學生能擴闊視野，增廣見識，以裝備自己应付未來的挑戰。雖然參與計劃的公司可自行選擇配對的中學，但我們會鼓勵他們揀選一些有較多學生來自弱勢社羣或綜援家庭的學校。這項計劃不單會令年青一代受惠，而且有助培養商業機構及其雇員的社會責任感。建議推行的計劃詳情載於 附件B。

下一步工作

5. 上述兩項計劃會補足專責小組和委員會的政策工作，以及其它政策局 / 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的工作。“友伴 fun 享”計劃會在二零零五年十月正式推行，“商襄親親”試驗計劃則預計會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推行。委員會秘書處會向專責小組匯報這些計劃的進展情況。

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零五年七月

在教育界建立社会资本 友伴 fun 享计划

“友伴 fun 享计划”是一项为大专院校学生和中小學生而设的师友计划，目的是加强年青一代的社会责任感；长远而言，则是希望透过这项计划，建立社会资本。

学长友伴

2. 大专院校学生主要担任中小學生的学长友伴。职业训练局及中学生既可以是学长友伴，也可以是后辈友伴，他们以学长还是后辈的身份参与计划，则由训练局及校长决定。

3. 由于学长本身是学生，因此，不应把他们当作廉价劳工或期望他们可完全独立工作。他们应获得学生义工应有的待遇。接受义工服务的学校应指派成年人(最好是老师和 / 或家长)监督推行活动，并协助导师认识学校和学员，了解活动的要求。

该项计划提供的服务

4. 该项计划以学校为本，学长会在后辈友伴所就读的学校校舍内提供服务。该项计划不会硬性规定服务的范围。学长可为后辈友伴提供功课辅导，与他们进行球类运动或讨论彼此均感兴趣的话题。基于安全理由，后辈友伴所就读的学校应安排一个方便进出又容易看得见的地方(例如有盖操场)，以便学长提供服务。同时，应安排一名成年人在附近随时提供协助。

提供服务及招募义工的机制

5. 以往，学校须与个别大专院校联络，请他们为学生提供志愿服务，而大专院校则须通过自己的网络，物色一些学校，以推行其志愿服务计划。为推行此计划及更佳地提供教育界志愿服务的供求资料，我们会发展一个电子平台。

6. 该电子平台会透过互联网，提供在此划内的各种志愿服务的供求资料。不过，只有学校、大专院校、职业训练局和已登记的大专学生才可登入，浏览有关资料。通过电子平

台，各大专院校、职业训练局和中学可在网上列出其提供的服务，同时，在院校认可的情况下，已登记的大专学生(以个人或团体名义)亦可表明其属意提供的志愿服务及地区，以便有需要的学校可拣选最适合的服务，并直接联络有关的服务提供者。该电子平台亦可为有意在此划内的从事志愿工作的人士提供机会，让他们可联络有需要的学校。

收集意见

7 部分院校/中学视这项计划为学生的一个学习机会，故会希望取得学校对学长友伴的意见，以便学生进行反思学习。因此，在这项计划下接受服务的学校，每年须填写一份简单的意见书，向有关的大专院校汇报学生义工的表现。

8. 除定期提供意见外，学校遇有特殊情况，亦可实时联络有关院校。

嘉许

9. 参与计划的学生义工，如每年的服务时数不少于 50 小时(不包括交通时间)，会获发参加证书；如每年的服务时数不少于 100 小时，则会获发嘉许证书。就这项计划而言，一年指每年的七月一日至下一年的六月三十日。

10. 部分学校和院校表示会考虑学生在这项计划的表现，以评核学生的领导能力和参与现有其它发展计划的资格。扶贫委员会秘书处会与一些非政府机构联络，研究可否作出类似安排。

交通津贴

11. 学生义工每次提供服务，可获 20 元交通津贴。至于中学生会否获发交通津贴，则由院校和学校决定。举例来说，如学生义工所就读的院校/中学与其提供服务的学校相距不远(例如步程少于十分钟)或院校/学校会为学生义工安排交通工具，则学校可不发放交通津贴。

12. 学生义工如参与大专院校/学校为其它学校学生提供的志愿服务或服务学习计划，不论是否在此计划内或透过上述电子平台作出安排，都可申领交通津贴。在决定学生义工应否获发证书时，有关的服务时数亦可计算在内。

13. 义工接受培训的时数可当作服务时数计算，但每项服务计划可计算的培训时数以五小时为限，每名导师每年可计算的培训时间最多为十小时。有关院校/学校可自行决定是否为学生义工安排培训。

14. 在计划开始时，每所大专院校的学生事务主任会获发 20 万元，而每所提供志愿服务的中学则会获发 5 万元。有关款项的分类帐须与院校/学校的其它帐目分开备存。各院校/学校每年须向扶贫委员会秘书处提交结算表，列载申领和发放款项的简单记录(有关的程序和规定细则会另行公布)。

学生义工的保险

15. 有关院校/学校会为其担任义工的学生购买保险。

推行计划的日期

16. 友伴 fun 享计划会在二零零五年十月正式推行。不过，由于部分院校/学校可能打算在暑假期间以试验性质推行计划，故申领交通津贴和计算服务时数的日期会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六日开始。

扶贫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零五年七月

“商襄亲亲” 试验计划—「商襄校园，亲亲社群计划」(待议)
(“Adopt-A-School” Project)

计划的概要

建议推行的试验计划会以学校作为平台，旨在促进跨界别的伙伴关系，特别鼓励商界参与防贫和纾困，包括预防跨代贫穷的工作。

建议推行计划的缘由

2. 观塘区议会和观塘民政事务处于六月二十五日举行的扶贫圆桌会议，带出了一个重要的信息，就是扶贫工作应以家庭为介入单位，并以学校作为识别有需要援助家庭和采取介入措施的平台。出席会议的学校和非政府机构都认为，各方面须加强合作，并扩大合作范畴。他们亦认同要协助弱势社羣自力更生和建立一个共融关爱的社会，扩阔弱势社羣的接触层面和增加他们的就业机会，是有效的方法。

3. 有见及此，委员会秘书处建议推行“商襄亲亲”试验计划，目的是善用私人机构的经验和资源，以协助有需要的年青一代，特别是来自弱势社羣家庭的学生健康成长。这项计划透过为学生提供社区服务及援助，向商业机构及其雇员推广企业社会责任。这项计划另一个好处是参与公司在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服务及支持时，或会发现其家人的需要，以便政府、非政府机构及其它界别为他们提供适切的服务，包括透过邻舍、非政府机构及商界的网络提供的就业机会。

计划的主要特点

4. 现时有些公司相当积极为学校提供拨款、物质支持和导师服务¹。这些服务和捐款大多针对特定需要或以活动为本。“商襄亲亲”计划则旨在鼓励参与公司与其配对的学校建立**愈来愈深厚和长远的关系**。

¹ 举例来说，在教育统筹局及商界的协助下，青年企业家发展局由二零零二年开始推行商校伙伴计划。有些商业机构亦为学校提供导师服务。

5. 透过参与这项计划，参与公司会成为其配对学校的协作伙伴。参与公司会与学校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学校及其学生的需要，从而更有效地调动资源和利用其网络，为学校和学生提供服务。此外，有关的机构和人际网络亦可提供合适的平台，以确定和应付有关需要。

6. 由于各学校的需要不同，我们认为由上而下硬性规定这项计划的服务范围并非明智的做法。有关服务的水平、性质及深入程度将视乎学校的需要、参与公司可调动的资源，以及两者的伙伴关系而定。举例来说，有关服务可包括以下各项：

- (a) 提供拨款及物质捐献；
- (b) 提供或举办课余或课外活动；
- (c) 提供导师服务、分享经验、就个人及事业的发展提供意见；
- (d) 提供培训、开设研习班、提供就业 / 实习²机会等；
- (e) 共同参与有意义的社区 / 慈善计划，例如帮助其它有需要人士。

7. 我们会鼓励参与公司调派员工，为学生提供不同的服务和援助。正如领养父母与被收养子女最初建立关系一样，参与公司在开始时可提供一些基本服务，并加强公司与员工、学校和学生之间的沟通和了解，以研究公司可在哪些范畴进一步协助学校和学生。

计划的对象和试验形式

8. 企业社会责任建基于自发性和对计划的归属感。因此，政府应尽量避免过份的干预和影响公司和学校建立伙伴关系。政府的角色应当是促进、鼓励和赞许，以及减少可能出现的卷标效应。

² 参与公司可自行决定是否为学生提供就业 / 暑期实习机会以扩大计划的成效。根据过往的经验，这些工作 / 实习机会可锻炼学生的软性技巧，以应付日后在就业 / 升学方面的需要，对他们有莫大帮助，特别是那些来自弱势社羣家庭的学生。

9. 鉴于本港商界与社会服务机构，包括学校发展长期伙伴关系仍属起步阶段，加上预防及纾缓贫穷的工作须及早重点进行，我们需要就推广工作订定一些初步目标。我们建议首先集中鼓励客户界面较广的公司参加。这些公司基于业务性质关系，可能较为注重建立社区网络和关心社会公益。其次，这些公司亦有较大机会为学生及 / 或其家人提供更多就业机会或适当的就业辅导 / 经验交流。至于学校方面，我们建议以中学为对象，因为中学生透过与社会各阶层和商界接触，可扩阔视野。以中学来说，我们进一步建议初步把重点放在有较多学生来自弱势社羣家庭的学校。

10. 在计划初期，委员会秘书处会安排数家商业机构与中学“配对”。我们预期委员会秘书处进行初步配对工作后，在实际提供服务方面的参与会很少。政府无须承担任何非经常或经常开支。根据试验计划所得的经验，委员会秘书处会研究如何推广计划的成效，以鼓励更多公司参与。

收集意见及认许

11. 秘书处会与参与公司和学校联络，以评估计划能否达致预定的成效，并研究可否扩大推行范围、应否继续推行，以及如何予以改善和作出调整。此外，秘书处会鼓励参与计划的公司和学校制订额外评估机制，以搜集雇员和员工的意见，并监察计划的进展情况和成效。评估的目的是为配合日后的发展工作，而并非评审表现。

12. 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推广工作，既能给予参与计划并提供服务的公司认同和赞许，亦可同时鼓励其它私人机构参与。

未来路向

13. 如委员同意，我们拟于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开始推行试验计划。

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零五年七月